

请领
18/6

རྒྱ་ཆ་ཕྱི་ལོ་སྤྱོད་ཐུང་ཡིག་ཆ།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

刚财〔2022〕^号
141

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通知

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〔2022〕530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500 万元（一般债券）。列 2022 年收入科目：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，其他支出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。

请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790 号）执行，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

政府想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想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同时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，经州审核后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附件：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



抄送：局长、副局长、档（3）。

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

2022年6月6日印发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22〕530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 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（州）、县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工作，现下达 2022 年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_____万元。列 2022 年收入科目：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1301 上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 其他支出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。

请各地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790号）执行，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，严格按照

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同时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，经市（州）审核后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附件：1.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

2.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省农业农村厅，有关市（州）县农业农村局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债务处、债务项目服务中心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17日印发